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64號

原告 陳勝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因原告起訴狀誤繕被告地址為原告住所地，致本院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均未合法送達予被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